

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钢塑复合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5日，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钢塑复合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2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县高新区中小企业集聚区内，占地面积8586.6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5307.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407.5平方米。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200万米钢管的生产能力。

2、主要建设内容：钢塑复合管生产线取消，钻床取消1台，镗床取消，龙门刨铁床取消，行车是辅助设备由2台增加到4台，等离子切割机1台，冲床增加2台，

挤出工序取消，不产生废气，不产生废活性炭，危废仓库取消。废气处理方式光量子净化+废活性炭吸附取消，不新增污染物。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于环境空气；生活废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海安市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在厂内暂存，边角料收集外售海安县诚顺机械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海安浩强畜禽粪便收集有限公司清运。挤出工序不存在，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0月完成《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钢塑复合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

司钢塑复合管生产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获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海环管（表）【2014】12086 号）。项目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开工，2017 年 11 月 18 日竣工，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开始生产，2021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

（三）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

（四）验收范围

规模：年产 200 万米钢管；

主要生产车间：生产车间；

主要生产设备：钻床、万能铣床、弯管机、自动扣管机、车床、锯床、行车、切管机、等离子切割机、冲床；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化粪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雨污排口。

二、工程变动情况

2017 年 11 月，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钢塑复合管生产线取消，钻床取消 1 台，镗床取消，龙门刨铁床取消，行车是辅助设备由 2 台增加到 4 台，等离子切割机 1 台，冲床增加 2 台；挤出工序取消，不产生废气，不产生废活性炭，危废仓库取消；挤出工序取消，不产生废气，不产生废活性炭；废气处理方式光量子净化+废活性炭吸附取消，不新增污染物。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海安市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环评废气主要为聚乙烯（PE）、粘结树脂（热熔胶 H-8）挤出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在挤出过程中原料加热温度为 130-170℃,热分解温度为 335~450℃,加热温度小于热分解温度,在受热情况下,原料 PE 及热熔胶 H-8 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量子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实际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3、噪声

本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公司主要采取了减振降噪、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液）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报告噪声检测结果及环评中预测的噪声源噪声值，降噪大约 20-25dB（A）。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 pH、COD、BOD5、SS、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及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钢塑复合管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建设单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企业现场管理和三废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做好员工培训，完善运行台账记录；

2、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

3、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界定为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关于重大变动界定依据和管理要求”，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纳入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要求，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62108785928X2001X。

八、验收人员信息

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组织对本公司钢塑复合管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邀请了专家,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领导、监测单位等代表参加了验收活动。具体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名单见验收会签到表)。

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钢塑复合管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日期: 2021年 1月 5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丁永忠	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62783879	业主单位
杨云	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615223500	业主单位
陈晶晶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8901483856	监测单位
张海霞	南通市环协学会	教授	13912270446	专家
李红	南通市环协学会	主任	1893219360	专家
				专家

江苏朗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